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09 學年度推展合作教育實施語文競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指導學生透過語文教學，培養語文能力，展現自我潛能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科之興趣，提昇文化風氣。
- (三) 選拔優秀同學代表參加新竹市及全國語文競賽，爭取榮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 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(國文科、英語科)。
- (二)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實施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午休及第六、七節舉行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原住民語組由教師推薦直接參加市賽。
- (三) 命題、監場、閱卷及評審教師：語文領域全體教師。
- (四) 各組第一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，由該班國文任課教師或另外邀請專長教師培訓參賽選手。
- (五) 閩客語演說組第一名將參加情境式演說項目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每年級前三名給予獎品及獎狀，給予嘉獎乙次鼓勵。各年級未滿五名參賽，併入其他年級評比，各項名次得從缺。
- (二) 各班級參賽優秀同學，任課教師可於日常成績中獎勵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評審教師為義務協辦，評審教師茶水及學生獎品由員生社補助支付，不足部分由教務處業務費支付。

八、競賽題目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組：1. 石虎保育之我見。
2. 我對網路「酸民文化」的看法。
3. 我從朋友身上學到的一件事。

※登台前 4 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 4 分鐘。

- (二) 英語演說組：1. My best friend.
2. My beautiful day.

※自行選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 4 分鐘。

- (三)客語演說組：1. 現代个客家人
2. 俚所知个客家美食

- (四)閩語演說組：1. 國中生的心事啥人知？
2. 永遠難忘的回憶

※自行選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，可擇一選擇組別報名。

- (五)國語朗讀組：上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- (六)客語朗讀組：賽前提供選手三篇文章準備，上台前抽題，
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- (七)閩語朗讀組：賽前提供選手十篇文章準備，上台前抽題，
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※閩客語組可擇一組別報名。

- (八)國語字音字形組：比賽題目現場公佈，競賽時間為10分鐘，
不得攜帶字典，以原子筆書寫，且不可用修正液(帶)塗改。

- (九)寫字(書法)組：比賽題目現場公佈，競賽時間為50分鐘，參賽
者請自備書法用具。

- (十)作文組：題目現場公佈，競賽時間為90分鐘，請用藍色或黑色
原子筆書寫。

※以上競賽項目各組各班請推薦1人(最多4人)參賽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(二) 朗讀

1、國語

- 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- 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5%。
- 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2、閩南語

- 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。
- 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5%。
- 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3、客家語

- 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。
- 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5%。
- 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(三) 作文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(四) 寫字

- 1、筆法：占50%。
- 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- 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留存

年 班 報名表						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10 年 4 月 8 日 星 期 四	13:50 15:45	演 說	國語			
			英語			
		客語 ——腔				
		閩南語				
	朗 讀	國語				
		客語 ——腔				
	12:20 13:00	國語字音字形				
		寫字(書法)				
	14:00 15:30	作 文				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繳回教務處

年 班 報名表						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10 年 4 月 8 日 星 期 四	13:50 15:45	演說	國語			
		英語				
		客語 ——腔				
		閩南語				
	朗讀		國語			
			客語 ——腔			
			閩南語			
	12:20 13:00	國語字音字形				
	14:00 15:30	寫字(書法)				
	14:00 15:30	作文				

說明：

1. 演說組及朗讀組「閩南語」及「客語」可擇一報名，其餘各項請每班推薦 1 人(最多 4 人)參賽。
2. 字音字形、寫字(書法)及作文請每班至少推薦 1 人(最多 4 人)參賽。
3. 報名表請於 3 月 12 日(五)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4. 請參加「演說組」及「朗讀組」同學於 3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 時 20 分到教務處旁的數位學習教室 1抽比賽序號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5. 各組抽籤序號將於 3 月 29 日(一)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導師簽名 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 _____

英文老師簽名 _____